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中审众环 2025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从业人员总数 5,126 人，其中合伙人 237 人、注册会计师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中审众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 2025 年度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